

关于曾维健申请办理遗嘱继承权公证的公告

兹有当事人曾维健向我处申请办理遗嘱继承权公证（被继承人：杨维好，女，1935年7月25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40202193507255344，已于2026年3月22日死亡），并提交了被继承人杨维好于2023年6月7日在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公证处立的遗嘱公证书[公证书编号为：(2023)粤广花都证第12757号]。本处已受理上述公证申请，具体核实程序本处现已开展。如有相关人员对曾维健依据上述公证《遗嘱》在本处办理继承权公证有异议（包括但不限于被继承人杨维好存在其他有效遗嘱或遗赠扶养协议，或存在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），请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至2026年7月21日前向本处提出书面意见，并提交相应的证据材料。公告期满未提出异议或虽提出异议但未能提交充足、有效证据证明主张的，本处将应当事人曾维健的申请，按照上述遗嘱办理继承权公证手续。

联系电话：020-86883696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花都区玫瑰路12号德汇商务楼一楼

